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壙交簡字第125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昌霖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281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昌霖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李昌霖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飲酒後仍駕駛如附件所示車輛行駛於市區道路，危及道路交通安全，顯見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、財產安全之觀念，又本件為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.46毫克，所為實不足取，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其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偵卷11頁）、本案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過往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明嫻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楊奕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陳崇容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.05%以上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速偵字第2813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。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2813號

被 告 李昌霖 男 49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昌霖明知飲酒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於民國113年9月13日晚間11時至113年9月14日凌晨2時許，在桃園市桃園區大同路凱悅KTV飲用酒類，竟未待體內酒精成分消退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113年9月14日上午6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外出，嗣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前，為警攔檢盤查，並於113年9月14日上午6時56分許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6毫克。

01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前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昌霖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
04 諱，且有被告吐氣酒精濃度測試列印單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
05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等在卷可稽，是被告之犯
06 嫌應堪認定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
08 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13 檢 察 官 吳明嫻

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16 書 記 官 劉丞軒

17 附記事項：

1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9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0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3 參考法條：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26 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27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9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30 能安全駕駛。

31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
- 0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02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- 03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